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350号

关于落实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决定的通　　知

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投资集团公司：

8月24日下午，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对出台《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的意见》（试行）、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工作、设立濮阳创投基金、濮阳新区和东南片区路网建设拆迁补偿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关于加快城中村改造工作。市城乡规划局要抓紧按照会议讨论的意见，对《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批准

实施。建成区内市政府已批复改造和已批复新村规划的城中村，在今年年底前实施改造的，仍按原城中村改造政策执行；年内不能实质性开工的，都要遵照新出台的《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执行。今后其他城中村改造一律遵照《意见》执行。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二是关于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工作。市科技局要制定方案，细化任务，抓紧实施。有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将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力争年内创建成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联系人：吕献甫，联系电话：6666156，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三是关于我市创投基金工作。市财政局、市政府投资集团公司要抓紧时间往前推进。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要抓紧对需要落地的项目进行摸排，向惠银东方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争取8月底或9月初开户。《参股设立惠银东方（濮阳）创业投资基金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把关后，尽快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推进，确保3个月内5亿元基金到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投资集团公司、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法制办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四是关于濮阳新区和东南片区路网建设涉及到的拆迁补偿工作。濮阳新区和东南片区路网建设涉及到的拆迁补偿问题，遵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71号）执行，华龙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时间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承担所需青苗费、附着物补偿费、拆迁平整费和社保费。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濮阳新区和东南片区路网建设涉及到的村庄抓紧规划整合，迁村并居，尽快实施。会议强调，路网建设涉及的拆迁户只享受城中村改造政策，不能双重享受拆迁补偿；市、区两级政府拿出必要的过渡安置补助费，华龙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拿出方案后报市财政局，费用由市政府和两区各按50%的比例支付。马呼屯村拆迁难问题，依据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将整村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华龙区要尽快拿出实施方案或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电子信箱：swdc119@sina.com）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尽快行动，扎实推进，力争早见成效。请每周五将本周进展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我局将及时向领导汇报。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8 月 25 日